

社 320

83

第 二



八旗通志

卷之四十六



學校志

國家自

祖宗以來。興賢育才。教養備至。

建都盛京時。卽試錄儒士。廣加蒐羅。迨入關

定鼎。文德武功。光被區宇。凡八旗子弟。身際隆平。

歲。弓鼓篋。敦品行。習禮儀。胥於學校。是賴。於是

自國學。順天。奉天。二府學。分派八旗生監外。又

有八旗兩翼

咸安宮。景山。諸官學。宗人府。宗學。覺羅學。并

盛京黑龍江兩翼義學。規模次第加詳。其間世家胄子。暨閒散俊秀。涵濡教化。陶詠文章。彬彬乎賢材蔚起矣。古者上下庠。東西序。皆在天子近郊。蓋大學小學。隸京邑者。固不止成均也。我朝創制立法。所以作養人材者。雲漢天章。光於四海。而八旗學校。與義學兼設。尤爲酌古宜今。可大可久。猗與盛哉。爰稽設立增定本末。爲學校志。

學校志一

國子監八旗監生

八旗子弟入監緣由 八旗監規 八旗監生考送

順治十一年議准。凡覺羅廕生。照各官廕生例。

一體送監讀書。期滿仍開送宗人府。
十八年

恩詔。滿漢官員。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

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各送一子入監。護軍統領。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侍郎。學士以上之子。俱爲廕生。其餘各官之子。俱爲監生。

康熙四年定。

恩詔。准廕者。先送國子監讀書。後授官職。

右俱會典

康熙九年二月。

諭吏兵二部。向來包衣佐領下官員子弟。不准爲廕監生。今思內外官員効力相同。加恩豈宜有異。嗣後包衣佐領下官員子弟。應否爲廕監生。爾部定議以聞。尋議。包衣下一品官子弟。許其承廕。二品至四品。各廕一子入監讀書。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 右

康熙五十二年

恩廕宗室一品二品。照滿漢文武大臣例。送一子入監讀書。其未入八分公。亦照民公例。送一子入監

讀書

右會典

以上八旗子弟入監緣由

一滿洲蒙古漢軍監生。責成八旗助教。務在勤加教誨。不得怠惰。以致廢弛。

一滿洲蒙古漢軍各監生入監日。首謁

先師廟。各生排列廟墀。禮生贊行四拜禮畢。赴彝倫堂。臺下序立。謁見祭酒司業。行四拜禮。隨詣各堂。師相見。行二拜禮。凡遇進監。至大門外下馬。不許乘馬出入。

一滿漢各監生。於朔望日隨行釋奠禮外。有講書覆講上書覆背諸課程。每月三回週而復始。兩廂及六堂官講四書性理通鑑。博士講五經。一朔望日祭酒司業率屬員諸生拜謁文廟畢。升堂講書。

一滿漢各監生聽講書後。習讀講章。有未能通曉者。卽赴講官處講解。或赴兩廂質問。毋得憚煩蓄疑。安於愚昧。

一滿洲蒙古漢軍廕監生。十歲以上。到監讀書。俟年滿十八歲。考試咨部。

一滿洲蒙古漢軍例監生。坐監二十四個月。

一滿漢各廕監生。途遇師長。步行者旁立候過。乘騎者遠下趨避。敢有藐忽抗行者。決責。

一八旗各項監生請假。取具該都統印文。到日查明酌量准給。

右俱會典

以上八旗監規

康熙十年

諭滿洲漢軍監生內。有善於書寫者。著禮部選送翰林院考定具奏。所取監生不拘真草鍾王各家。亦不論

多寡。選取彙送。

又議准滿洲監生。並漢軍識滿漢字監生。年滿者。定期於二月八月咨部。三月九月考試。照考定名次挨補。其漢軍止識漢字監生。應與漢人一體。於五月十五日考試。

十二年覆准。凡呈送八旗漢軍各官廕監生。及官學生。國子監於策論判語內。酌量出題考試。再令翻譯滿漢文一篇。務須嚴加關防。彌封各卷。擇取文理優通者送部。其未取者。令回監讀書。如八旗各助教不行勤課者。查叅。其滿洲識漢字廕監生官學生。不在考試之例。

二十二年定。覺羅廕生監生。由國子監考試。移送吏部。

右俱會典

康熙四十八年十月

諭八旗漢軍人等。亦著應武鄉會試。隨經兵部題准。八旗漢軍包衣武生。併中書部院六品七品八品筆帖式廕生監生。及監生之披甲擺牙喇撥什庫拜唐阿等有願應武鄉試者。一體考試。

雍正元年四月

上諭八旗滿洲亦著應武鄉會試隨題准滿洲亦照漢軍考武之例。廕生監生及監生之披甲擺牙喇撥什庫拜唐阿等有願應武鄉試者一體考試。
右俱順天府移文

雍正七年閏七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凡由舉人考試補用之筆帖式俱准其與舉人一體會試其由貢監考試補用之筆帖式亦准於考試繙譯舉人時一同考試皆所以廣育人材使之各有所成就也至於由貢監生員考試之小京官筆帖式等員其中未必無通曉舉業文藝之人若因其已經

出仕遂不得與於鄉試則彼平日之所學莫由表見亦屬可惜著通行八旗凡由貢監生員考取之小京官筆帖式內若有願就鄉試者俱准其與舉子等一同入場考試使片善寸長不致遺棄以副國家教養人材之典特諭。

上諭八旗

右
以上八旗監生考送

國子監八旗選拔貢生
順天府學選拔 奉天
府學選拔 八旗 廷

試貢士附

康熙十年議准八旗新舊生員內通行選拔文

行兼優者。滿洲蒙古起送二名。漢軍起送二名。入監肄業。

右會典

康熙二十四年議准。選拔貢生。滿洲蒙古起送二名。漢軍起送一名。入監肄業。

右順天府移文

康熙三十六年閏三月。禮部議覆。據國子監祭酒孫岳頌。司業張豫章疏稱。國學中向於歲副例俊而外。另開選拔一途等語。查康熙十年。國子監題爲請廣選拔等事。禮部議覆准行。滿洲

蒙古漢軍新舊生員內。通行選拔。滿洲蒙古起送二名。漢軍起送二名。入監肄業。康熙二十四年。又舉行一次。今已十有三年矣。除鄉試中式。及每年咨送吏部考職外。所存舊選拔寥寥無幾。應照康熙十年二十四年例。選拔滿洲蒙古起送二名。漢軍起送一名。赴監。如無文行兼全者。寧聽缺額。不得濫取。其卷冊俱照例送部。詳查劄監。如有冒濫文字不堪者。將考官一體糾叅奉

旨依議。

康熙六十一年八月。禮部等衙門會議得。禮部尙書陳元龍疏稱。國子監監生。皆由捐納入監。能文之士稀少。舊例各省學臣。於府州縣學生員之內。每學拔取一名。送監肄業。名曰選拔監生。此例停止已久。應令直省學臣查明往例。舉行一次。於各學廩膳生員內。秉公考試。每學拔取一名。送監肄業等語。應如所請。仍照康熙三十六年例。府學選拔二名。州縣衛所等學。每學選拔一名。每旗滿洲蒙古共選拔二名。每旗漢

軍選拔一名。如無文行兼優者。寧缺額。勿濫取。如有冒濫文字不通者。將該學政照溺職例革職。奉

旨依議。

雍正元年。遵

旨選拔。滿洲蒙古每旗起送二名。漢軍每旗起送一名。入監肄業。

七年照例選拔。滿洲蒙古每旗起送二名。漢軍每旗起送一名。入監肄業。右俱順天府移文。

雍正八年三月二十日。署理工部侍郎事務順天府府尹兼管國子監祭酒孫嘉淦。謹奏爲八旗拔貢事。

皇上振興學校。作育人材。

特發帑金以爲太學諸生肄業之資。

皇恩普被。率土懽忻。但漢人貢生。爲數甚多。而旗下選拔。不過數人。臣前爲學政。考試八旗生員。見其材質聰俊。氣宇軒昂者。實繁有人。而皆溺記誦詞章之習。不知返躬實踐。修己治人之道。似爲可惜。臣之愚見。仰懇

聖恩。將旗下生員。多行選拔。每旗或拔八人。或拔十人。令其入監肄業。臣等與漢人貢生一體教導。候其學成之日。

皇上揀用。則滿漢之人才日出。於吏治民生。必有裨益。或卽以之補授助教等官。使之督率生徒。則八旗官學。益加振興矣。等因。謹

奏。本日奉

旨。著果親王。鄂爾奇。孫嘉淦。會同選拔。欽此。

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和碩果親王臣允禮等。謹奏爲奏

聞事。查得雍正八年三月二十日。國子監祭酒孫嘉淦。為八旗生員選拔入監肄業等因具

奏。本日奉

旨。著果親王鄂爾奇孫嘉淦會同選拔。欽此。欽遵。臣等陸續考試。今取得鑲黃旗積善等十三名。正黃旗明福等十七名。正白旗李國奇等十四名。鑲白旗泰保等九名。正紅旗明正等八名。鑲紅旗興柱等七名。正藍旗豐盛格等十六名。鑲藍旗通善等十名。八旗共計九十四名。所有選拔名數。理合

奏

聞。恭候

命下。臣等照例行文禮部註冊。令其到國子監肄業可也。等因。謹

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按此次專為順天八旗選拔。奉天未舉行。右國子監移文

雍正十三年。照例選拔。滿洲蒙古每旗起送二名。漢軍每旗起送一名。入監肄業。
右順天府移文

按會典八旗挑選貢生始於康熙十年。至二十四年。又舉行一次。其姓名俱無可稽考。今敘列貢生姓名。自康熙三十六年始。

康熙三十六年選拔

滿保 正黃旗滿洲 胡里 鑲白旗滿洲

崔璠 鑲白旗漢軍

雍正元年選拔

西泰 鑲黃旗滿洲 七十四 鑲黃旗滿洲

張文燦 鑲黃旗漢軍 瓦爾達 正黃旗滿洲

申祺 正黃旗滿洲 張國綱 正黃旗漢軍

明善 正白旗滿洲 壽長 正白旗滿洲

王之樑 正白旗漢軍 伊思哈 正紅旗滿洲

明英 正紅旗滿洲 趙若普 正紅旗漢軍

佛保存 鑲白旗滿洲 三哥 鑲白旗滿洲

佛寶 鑲白旗漢軍 舒泰 鑲紅旗滿洲

九達色 鑲紅旗滿洲 黃廷鐸 鑲紅旗漢軍

蘇穆泰 正藍旗滿洲 付德 正藍旗滿洲

高顯貴 正藍旗漢軍 富坤 鑲藍旗滿洲

福增阿 鑲藍旗蒙古 徐若楷 鑲藍旗漢軍

雍正七年選拔

富郎我

鑲黃旗滿洲

圖爾寄

鑲黃旗蒙古

李 輅

鑲黃旗漢軍

甯 志

正黃旗滿洲

傅成格

正黃旗滿洲

王陳慶

正黃旗漢軍

來 寶

正白旗滿洲

常 平

正白旗蒙古

張鳳詔

正白旗漢軍

吳達善

正紅旗滿洲

何其恕

正紅旗滿洲

王國俊

正紅旗漢軍

傅隆阿

鑲白旗滿洲

張 忻

鑲白旗滿洲

張聖時

鑲白旗漢軍

全 德

鑲紅旗滿洲

永 德

鑲紅旗滿洲

李 璉

鑲紅旗漢軍

五 泰

正藍旗滿洲

伊貴壽

正藍旗蒙古

佟 溶

正藍旗漢軍

和 泰

鑲藍旗滿洲

福 宏

鑲藍旗滿洲

尤士械

鑲藍旗漢軍

雍正九年選拔

積 善

鑲黃旗滿洲

楊 揆

鑲黃旗滿洲

羅業壽格

鑲黃旗滿洲

扎起納

鑲黃旗滿洲

通 海

鑲黃旗滿洲

夔 文

鑲黃旗滿洲

富 斌

鑲黃旗滿洲

栢 壽

鑲黃旗滿洲

巴金泰

鑲黃旗蒙古

劉之儁

鑲黃旗漢軍

李 輪

鑲黃旗漢軍

白雲鯤

鑲黃旗漢軍

徐文瑛

鑲黃旗漢軍

明 福

正黃旗滿洲

巴哈良 正黃旗滿洲

佟特 正黃旗滿洲

永泰 正黃旗滿洲

清明 正黃旗滿洲

岳岱 正黃旗滿洲

鄂星泰 正黃旗滿洲

福爾敏 正黃旗滿洲

解世麒 正黃旗滿洲

德保 正黃旗蒙古

何源洙 正黃旗漢軍

劉鉞 正黃旗漢軍

何源澂 正黃旗漢軍

孫筠 正黃旗漢軍

盧會衢 正黃旗漢軍

崔錫 正黃旗漢軍

崔鏡 正黃旗漢軍

李國奇 正白旗滿洲

百爾賽 正白旗滿洲

德貴 正白旗滿洲

齊世武 正白旗滿洲

舒善 正白旗滿洲

白雲夢 正白旗滿洲

額爾登 正白旗滿洲

龍寶 正白旗蒙古

曹炳 正白旗漢軍

王文漢 正白旗漢軍

羅萬成 正白旗漢軍

李國棠 正白旗漢軍

石禮嘉 正白旗漢軍

方求義 正白旗漢軍

明正 正紅旗滿洲

趙佳寶 正紅旗滿洲

吳嗣昌 正紅旗滿洲

傅德彩 正紅旗滿洲

羅文泰 正紅旗滿洲

廩哥 正紅旗滿洲

魯宗舜 正紅旗漢軍

吳文燦 正紅旗漢軍

泰保 鑲白旗滿洲

何壽 鑲白旗滿洲

蘇德 鑲白旗滿洲

雙慶 鑲白旗滿洲

義領阿 鑲白旗滿洲

海寶壽 鑲白旗滿洲

福禧 鑲白旗滿洲

何世鈺 鑲白旗漢軍

陳英 鑲白旗漢軍

興柱 鑲紅旗滿洲

薩哈納 鑲紅旗滿洲

傅森布 鑲紅旗滿洲

盛暎 鑲紅旗漢軍

張正賢 鑲紅旗漢軍

劉坦 鑲紅旗漢軍

劉汝巽 鑲紅旗漢軍

豐盛格 正藍旗滿洲

趙堅 正藍旗滿洲

趙城 正藍旗滿洲

王瑾 正藍旗滿洲

恒瑞 正藍旗滿洲

鄭國棟 正藍旗滿洲

楊炳 正藍旗漢軍

甘士鑰 正藍旗漢軍

李之佩 正藍旗漢軍

佟琛 正藍旗漢軍

佟國爽 正藍旗漢軍

安寧 正藍旗漢軍

尤安世 正藍旗漢軍

馮良賓 正藍旗漢軍

鍾琳 正藍旗漢軍

宋弘基 正藍旗漢軍

通善 鑲藍旗滿洲

鶴年 鑲藍旗滿洲

委昇我 鑲藍旗滿洲

佛保 鑲藍旗滿洲

竈保 鑲藍旗滿洲

安徒 鑲藍旗滿洲

馨琦 鑲藍旗滿洲

鍾音 鑲藍旗滿洲

鄭時傑 鑲藍旗漢軍

蕭璉 鑲藍旗漢軍

雍正十三年選拔

陳泗 鑲黃旗滿洲

包明文 鑲黃旗蒙古

王績 鑲黃旗漢軍

觀寶 正黃旗滿洲

圖爾兵阿 正黃旗滿洲

劉錫齡 正黃旗漢軍

李質穎 正白旗滿洲

兆麟 正白旗蒙古

蕭欽 正白旗漢軍

朱蘭納 正紅旗滿洲

拖金 正紅旗滿洲

魯宗望 正紅旗漢軍

嘉會 鑲白旗滿洲

查庫瀾 鑲白旗蒙古

金深 鑲白旗漢軍

曾壽 鑲紅旗滿洲

花實 鑲紅旗滿洲

張廣永 鑲紅旗漢軍

阿桂 正藍旗滿洲

伊興阿 正藍旗滿洲

陳安 正藍旗漢軍

色翮圖 鑲藍旗滿洲

廷鳳 鑲藍旗滿洲

陳居易 鑲藍旗漢軍

以上順天府學選拔貢生

康熙三十六年選拔

傅爾賽 鑲藍旗滿洲

張贊育 鑲白旗漢軍

雍正元年選拔

鄭起 鑲白旗滿洲

康亮工 鑲白旗漢軍

雍正七年選拔

杜起 鑲白旗滿洲

孫顯武 正黃旗漢軍

雍正十三年選拔

洋阿力 正白旗滿洲

王瓚 正白旗漢軍

覺羅泰雲 鑲白旗滿洲

以上奉天府學選拔貢生

八旗 廷試貢士

順治六年。

朝廷以海宇平定。雲貴而外。盡入版圖。州縣缺多。牧

令需員。

特命八旗烏真超哈通曉漢文者。無論俊秀閒散人等。

並赴

廷試。選取文理優通者。准作貢士。卽以州縣補用。

共取三百三十二人。

李佐聖 授直隸晉州知

劉邦貴 授浙江長興知

馬呈瑞

劉元正 授湖廣興山知

王國棟 授山西沁州知

管大勳 授江南江都知

張永福 授陝西隴州知

李明祿

李之蘭

滕雲龍 授陝西靈臺知

吳成功

蔣明良 授江南霍邱知

陳安國 授湖廣房縣知

文莊 授山東郟城知

于國泰 授山東泰安知

史可信 授江西安仁知

高應麟 授直隸青縣知 溫故新

張天成 授江南休寧知 高向極 授山西猗氏知

程璧 授江南邳州知 尙應武 授直隸興濟知

谷友諒 授湖廣臨湘知 武自安 授直隸唐山知

宋三傑 授山西蔚州知 周天眷 授陝西雒川知

薛時勉 授江南泗州知 祖澤茂 授福建南安知

徹接桂 授山西靜樂知 龐宗聖 授山西和縣知

王汝賢 授順天涿州知 陳遇主 授陝西商南知

劉明慶 授江南來安知 湯九圍 授陝西三水知

金肇 授山西大寧知 方自策 授陝西三水知

高文芳 授山東平度知 葉泗 授福建侯官知

楊鴻謨 授山西絳縣知 任柱 授浙江富陽知

許毓仁 授江西峽江知 石耀先 授陝西渭南知

龐宗周 授直隸滄州知 佟國正 授江南無為知

梁大年 授江西臨川知 葉煥 授山東費縣知

李之粹 授陝西富平知 尙德 授江南溧陽知

范時秀 授直隸深澤知 董克念 授直隸保安知

高純忠 授山西交城知 汪有聲 授山東昌樂知

田養民 授浙江孝豐知 李潁林 授湖廣保康知

張一龍 授山西沁縣知 張永庚 授浙江孝豐知

以上鑲黃旗五十六人。

劉顯光 授山東嶧縣知縣 金文舉 授陝西扶風知縣

崔起鳳 授陝西蘭州知州 崔偉 授山西平陸知縣

李棲鵬 授江南宿州知州 祖應惠

張允元 授山西定襄知縣 張拱端 授山西稷山知縣

李如模 授山西介休知縣 張士琳 授浙江諸暨知縣

楊廷標 授山西河曲知縣 景文魁 授直隸安平知縣

張中文 授山東泗水知縣 王家棟 授江西瀘溪知縣

蕭如芝 授江南婺源知縣 楊以秀 授湖廣激浦知縣

羅文煥 授直隸武邑知縣 張國用 授浙江德清知縣

祖植栢 授陝西白河知縣 徐萬掄

羅文炳 授陝西涇州知州 劉應科 授陝西鄜州知州

趙民善 授浙江山陰知縣 張所志 授河南夏邑知縣

王世科 授湖廣興寧知縣 李粹然 授山西榆次知縣

線惟統 授湖廣興寧知縣

以上正黃旗二十七人。

金國儒 授山東棲霞知縣 趙秉功

李光啓 授直隸栢鄉知縣 崔天爵 授山西解州知州

李文舉 授湖廣孝感知縣 劉光宗 授湖廣孝感知縣

鄭紀 授湖廣長陽知縣 孫可成 授江南穎州知州

梁道隆

授山西靜樂知縣

程

授山西太平知縣

陳起潛

授山西平定知州

汪國勳

李國維

授山西臨縣知縣

張大受

授江南祁門知縣

陳大猷

授河南固始知縣

王縉紳

授湖廣安化知縣

楊必達

授江南南陵知縣

于吉安

授山東武定知州

朱之正

授江西寧都知縣

韓樂

授江西南康知縣

張敢

授陝西合水知縣

龐堯年

授湖廣蘄州知州

陳起鳳

授山東臨邑知縣

遲日益

授山西夏縣知縣

劉承先

賈天祚

授直隸武強知縣

王宗聖

授江南舒城知縣

夏雲從

授江西泰和知縣

徐治國

授浙江遂昌知縣

鄭朝肅

授湖廣桃源知縣

李毓和

授山西屯留知縣

劉景栢

授山東平原知縣

楊朝公

授順天大典知縣

王全忠

授直隸撫寧知縣

彭永齡

授山西長子知縣

李成棟

授山東棲霞知縣

遲烺

授陝西金縣知縣

遲焯

楊朝卿

授直隸清河知縣

房之璘

臧養熙

授山東臨淄知縣

牟文龍

授江南儀徵知縣

以上正白旗四十二人。

鄔仲元

授江南廣德知州

徐九亮

授福建沙縣知縣

溫白祥

吳守仁

授浙江常山知縣

王德新 授直隸定興知縣
李世泰 授山西孝義知縣

張應吉 授直隸隆平知縣
韓廷柱 授山東嶧縣知縣

鄔崇元 授湖廣長陽知縣
王克儉 授河南新鄉知縣

王復昌 授直隸故城知縣
李成棟 授江南臨淮知縣

趙登 授福建仙遊知縣
王有志 授湖廣通山知縣

李文盛 授直隸肥鄉知縣
戴成名 授湖廣蒲圻知縣

卞世珍 授直隸高陽知縣
武茂周 授江南江陰知縣

張文明 授直隸高陽知縣
董師儒 授直隸灤州知縣

夏時正 授浙江奉化知縣
劉大勲 授直隸灤州知縣

馬有用 授順天永清知縣
劉秉鈞 授浙江平湖知縣

張元品 授山西安邑知縣
夏時榮 授山東曹州知縣

董國臣 授山東萊蕪知縣
王廷舉 授浙江象山知縣

李正茂 授山東蒙陰知縣
魏從貴 授山東蒙陰知縣

俞文燦 授湖廣攸縣知縣
寇萬年 授江南寶應知縣

王高耀 授順天平谷知縣
陳瑾 授順天平谷知縣

王來福 授山東濟寧知縣
李成印 授山東章邱知縣

陳尙德 授山西武鄉知縣
王元勲 授江南宿遷知縣

李景棟 授山西浮山知縣
以上正紅旗三十九人。

胡獻瑄 授河南延津知縣
王廷弼 授山西文水知縣

彭可利 授山西黎城知縣 董天衢 授河南魯山知縣

侯世爵 授山西鄉寧知縣 刁汝松 授山東平原知縣

吳應元 授山西汾陽知縣 林中寶 授河南汝州知州

黃標 授山東范縣知縣 吳志强 授山東利津知縣

孟元勳 孫繼文 授江南宿松知縣

王大年 授湖廣石首知縣 祖植梅 授陝西葆城知縣

王基鴻 授湖廣東安知縣 郭廷弼 授陝西南鄭知縣

潘天植 授山東茌平知縣 杜助謀 授山東陵縣知縣

屠應選 授河南嵩縣知縣 高民瞻 授江南吳縣知縣

佟國璽 授河南輝縣知縣 唐增 授江南吳縣知縣

杜汝經 授山西徐溝知縣 杜汝綸 授直隸唐山知縣

王永祚 授山西蒲縣知縣 呂國坤 授河南遂平知縣

劉國進 授江南宜興知縣 趙榮然 授河南胙城知縣

黃道隆 授山西襄陵知縣 郭尙信 授浙江海鹽知縣

趙秉智 授直隸長垣知縣 張尊德 授山東郟城知縣

劉啓復 授順天昌平知州 李榮宗 授直隸涪縣知縣

金國璽 授山西芮縣知縣 彭可觀 授直隸肥鄉知縣

張承修 授山西嵐縣知縣 張問政 授直隸唐縣知縣

宣文衡 授直隸武清知縣 李一槐 授山西臨汾知縣

張洪極 授江南桐城知縣 佟慶年 授山西臨汾知縣

以上鑲白旗四十二人。

傅永吉 授福建長泰知縣 馬國奇 授河南鄆城知縣

王有仁 授福建長汀知縣 韓昌先 授浙江蕭山知縣

王廷儒 授江西興國知縣 梁世通 授江西大庾知縣

黃道行 授浙江富陽知縣 侯仲魁 授陝西富平知縣

高象極 授山西廣昌知縣 周世祿 授直隸新城知縣

楊成德 授江西新城知縣 羅世英 授江西進賢知縣

于大成 授浙江太平知縣 徐鳳鳴 授江西進賢知縣

范平 授直隸平山知縣 劉成龍 授江南華亭知縣

馬應祥 授江南桃源知縣 胡秉忠 授山西襄陵知縣

鄭思魯 授江西南康知縣 張國燾 授浙江義烏知縣

樊維國 授福建晉江知縣 陳善政 授江南大平知縣

趙森 授山東武城知縣 張成功 授陝西盤屋知縣

陳君錫 授河南雅寧知縣 莊泰弘 授江南海門知縣

王永茂 授河南杞縣知縣 徐紹祖 授山東招遠知縣

毛鳳翊 授河南杞縣知縣 王來舉 授山西榆杜知縣

周士賢 授順天灤縣知縣 羅三重 授山西武鄉知縣

周延祚 授順天灤縣知縣 傅登榮 授直隸鉅鹿知縣

孫世榮 授直隸清苑知縣 佟養鉅 授山東鉅野知縣

孫世魁 授山西嵐縣知縣 張邦佐 授河南汲縣知縣

呂民望 授湖廣慈利知縣 王一官 授河南虞城知縣

邊聲達 授浙江黃巖知縣 祝天壽 授江西定南知縣

王弘仁 授順天順義知縣 位二 授直隸永平知縣

李時茂 授直隸曲周知縣 佟尹奇 授浙江新昌知縣

李廷梅 授直隸安州知縣 孫世傑 授山東清平知縣

王國泰 授江南沐陽知縣 李廷松 授河南南陽知縣

鄭國維 授浙江慶元知縣 劉志誠 授福建寧德知縣

劉用 授直隸延慶知縣 石美玉 授山東滕縣知縣

劉日義 授江南銅陵知縣 李如桂 授河南裕州知縣

以上鑲紅旗五十二人。

楊世增 授湖廣平江知縣 吳世英 授山西汾陽知縣

李尙義 授江南盱眙知縣 武憲臺 授直隸束鹿知縣

吳國泰 授江南盱眙知縣 李秀 授河南林縣知縣

胡廷翰 授陝西雒川知縣 王榮祖 授山東魚臺知縣

李永彪 授陝西襄垣知縣 李永華 授福建建安知縣

于履雲 授浙江湯溪知縣 閔三元 授江南清河知縣

田生玉 授福建連城知縣 鄭朝鳳 授山東膠州知縣

蕭孔和 授江西玉山知縣 王之儀 授山西寧鄉知縣

范養民 授浙江浦江知縣 鄭牧民 授江南桃源知縣

吳廷詔 授湖廣桂陽知縣 賈國泰 授江南鹽城知縣

劉國翰 授浙江鄞縣知縣 胡養忠 授山西朔州知州

王嗣虞

以上正藍旗二十七人。

查逢聖 授江南嘉定知縣 傅成勳 授直隸灤州知州

洪宇 授直隸阜平知縣 曹斌 授陝西郿縣知縣

苑芝 授江南靈璧知縣 賈宗孔 授陝西永壽知縣

姚弘勳 授江西萬安知縣 郭顯功 授河南靈寶知縣

張獻素 授山西長子知縣 胡預 授江南寧國知縣

尙攀 申偉抱 授直隸景州知州

王應祥 授浙江於潛知縣 曲允斌 授湖廣枝江知縣

康明遠 授直隸沙河知縣 王承祚 授直隸定州知州

張吉午 授順天玉田知縣 李進孝 授直隸內黃知縣

何中舉 授直隸南皮知縣 甯維忠 授山西萬泉知縣

張旭 授陝西渭源知縣 張士奇 授河南蘭陽知縣

劉顯第 授直隸新樂知縣 申我抱 授山東恩縣知縣

以上鑲藍旗二十四人。

甄成 授順天寶坻知縣 崔萬仞 授山東黃縣知縣

郭希孟 授山西陵川知縣 楊于陞 授河南桐栢知縣

趙完璧 授湖廣竹谿知縣 胡獻璽 授陝西寧遠知縣

郭景昌 授福建莆田知縣 佟成年 授山東陽穀知縣

裴應虎

蔣成棟

授浙江仙居知縣

佟有信

授山西太原知縣

李榮祖

授湖廣睢寧知縣

曾成功

授湖廣湘陰知縣

劉國俊

授湖廣辰溪知縣

陳邦寄

授浙江崇德知縣

朱進科

授山東朝城知縣

朱明魁

授湖廣臨武知縣

武弘祖

吳興祚

授江西萍鄉知縣

趙三樂

授直隸新河知縣

左輔清

授浙江金華知縣

趙士正

授江南沛縣知縣

崔俊

授山西鄉寧知縣

以上缺旗分者二十三人。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四十七

學校志二

國子監八旗官學

八旗子弟取入官學緣由官學教習

順治元年十一月。國子監祭酒李若琳疏言。近奉

旨。滿洲官員子弟。咸就成均肄業。而臣衙門僻在城東

北隅。諸子弟往返。晷短途遙。臣等議滿洲八固

山地方。各覓空房一所。立為書院。將國學二廳

六堂教官。分教八旗子弟。各旗下仍設學長四

人。俱就各旗書院居住。朝夕誨迪。臣等不時親

詣稽察勤惰。仍定於每月逢六日。各師長率子弟同進衙門。臣當堂考課。以示懲勸。下禮部議行。

二年五月。從國子監祭酒薛所蘊請。

命滿洲子弟就學。分爲四處。每處用伴讀十人。勤加教習。十日一次赴監考課。遇春秋演射。五日一次就本處習練。俾文武兼資。以儲實用。

是年九月。增官學生額。先是每牛录各取官學生一名。以十名習漢書。餘習滿書。至是禮部奏請增額。

命每牛录增取一名。於原額習漢書十名外。加用十名。

餘俱滿書。

右俱

世祖實錄

順治十一年題准。八旗每佐領下。留官學生各一名。禮部會同國子監詳加察驗。如學業無成者。各歸佐領。仍於本佐領下選擇頂補。以後三年一次察驗。永爲定例。

右會典

順治十三年

諭禮部。文武乃治天下之極要。不可偏向。今見八旗人

等。專尚讀書。有子弟幾人。俱令讀書。不肯習武。殊違我朝以武功定天下之意。爾部酌量每佐領下應讀滿漢書該幾名。更定具奏。凡部院考用者。俱照額定讀書子弟內選用考試。額外私自讀書者。部院不准選用考試。特諭。隨經禮部議定。滿洲蒙古烏真超哈前經題定。每佐領下止留一人。滿洲蒙古官學生不往外省作官。止許在部院衙門選用。且奉恩詔。滿洲蒙古三品等官以上。俱廕一子入監。部院衙門若考用之時。此等亦可選用。今滿洲蒙古固山下官學生。仍照前題定之例。每佐領下止留

一人。其烏真超哈官學生。既內外並用。相應每佐領下一人外再添一人。其考試生員舉人進士。及部院衙門選用。俱應於額定數內讀書者。准其選用考試。額外私自讀書子弟。不准選用考試。

右禮科史書

順治十四年正月。禮部言蒙古官學生補用之缺少。應合兩牛彖出一人讀書。烏真超哈官學生。或仍舊例。每牛彖出二人讀書。或因進士舉人生員。停其考試。視滿洲例。每牛彖止出一人。

讀書請

旨定奪奉

旨。烏真超哈官學生。如滿洲例。每牛象止出一人讀書。

世祖實錄

右 順治十八年

諭。滿洲漢軍每佐領下。各增官學生一名。共送子弟二人。一習滿書。一習漢書。止許武官及甲兵子弟開送。文官子弟不准開送。

康熙六年題准。凡官學生除該監照常考試外。每年禮部嚴加考試一次。分別等第。送部錄用。

如某旗官學生肄業怠廢。卽開列助教教習職名叅處。

右俱會典

康熙九年九月

諭禮部。天文關係重大。必選擇得人。令其專心習學。方能通曉精微。可選取官學生。與漢天文生一同習學。有精通者。俟欽天監員缺考試補用。尋禮部議於官學生內。每旗選取十名。交欽天監分科學習。有精通者。俟滿漢博士缺出補用。

詔從所議

是年十一月禮部題據國子監呈稱。

世祖章皇帝時。八旗官學生。不論文武官員子弟。每佐領下選擇二名。移送國子監教習。後順治十八年。奉有文官子弟不許送官學生之

旨。但官學生。俱係部院衙門錄用。關係緊要。且今奉諭旨。文武廕監。仍以部院衙門錄用。以後相應仍遵世祖章皇帝時例。不論文武官員子弟。令本佐領將可學之人。移送本監教習。

詔從所議。

右俱

聖祖實錄

康熙十一年題准。每佐領下裁官學生各一名。於所留官學生內。均分習學滿漢書。
右會典

康熙十一年四月。禮部議覆蒙古官學生補用之路。合計不過數缺。或數年方出一缺。又有廕生監生間補。官學生補用甚難。今滿洲漢軍官學生奉

旨裁減。每佐領下止存一人。蒙古官學生。亦應裁減。每二佐領下合留一人。

奏入奉

旨依議。

右禮科史書

康熙十二年二月。

賜八旗官學大學衍義一部。

聖祖實錄

右

康熙十六年題准。官學生以生員俊秀選補。如本佐領下無生員俊秀。方選補閒散人。

右會典

康熙四十四年正月。

賜八旗官學古文淵鑒一部。

聖祖實錄

右

康熙四十八年十月。

諭。八旗漢軍人等。亦著應武鄉會試。隨經兵部題准。八旗漢軍由官學生補授之外郎。有願考武生者。該旗開具姓名。移送順天府。照例考取武生。鄉試時。將所取武生。該旗亦開列姓名。移送順天府。一體考試取中。

右順天府移文

雍正元年九月。吏部議覆。據國子監司業博禮奏稱。官學生等。不可濫取。應於該佐領下。無論

官兵子弟。不許瞻徇情面。擇其資性穎秀。可以讀書上進者一人。著該叅領佐領保送。該都統等驗看。移送國子監肄業。務令實在學習。不得徒飾虛名等語。查設立官學。原爲作養人材。肄業子弟。豈容濫取。應如博禮所請。嗣後官學生缺出。於該佐領下選擇。移送國子監衙門。令其從實肄業。

奏入奉

旨依議。

右

諭行旗務奏議

雍正二年覆准。設立官學。原欲清漢兼優。精通繙譯。以備部院衙門補用。可任職事。飭令國子監滿漢祭酒司業。轉飭助教教習等官。每日親臨官學。將官學生內習滿文者。教以書寫本摺字畫。習文章者。講論聖賢經傳。習繙譯者。熟繙古文淵鑿大學衍義等書。祭酒司業不時巡行親查。以勸勤儆惰。每月傳至國子監考試一次。分別優劣。優者獎賞。劣者戒懲。俾有實效。毋存虛名。

右會典

雍正五年十月。康親王。果郡王。同孫嘉淦議覆。國子監祭酒孫嘉淦條奏。八旗設立官學。原欲此戶皆沾教澤。不必拘定門第。但學滿文者。可用幼穉之人。其學漢文繙譯者。必得十四五以上。資性聰敏之人。方易啓迪。嗣後選官學生。務令該佐領擇聰明俊秀子弟。申送驗看。交與國子監當堂考錄。其年幼者。令學滿文。其稍長者。令學漢文。庶將來皆可有成。再查舊例。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每佐領下。必選一人入學。若拘於定額。則恐草率塞責。若聽其缺額。又恐人數太

少。酌定每旗額設學生一百名。內滿洲六十名。蒙古二十名。漢軍二十名。其滿洲六十名內。照例分三十名在滿書房習清文。三十名在漢書房習漢文。凡有學生缺出。通在一旗選擇。不必拘定佐領之數。庶學生皆得秀良。不致混行申送。再查學舍。乃諸生講誦之所。今每學止三四間。一旗三學。共十三四間不等。實屬狹隘。應將現今官房。交還各該旗查收。每旗另給官房一所。二十餘間。量可容百人誦習者。著本旗修理。俾諸生聚處其中。則學舍寬適。便於誦讀矣。再

八旗官學生。向來皆無錢糧。以故無力之家。不能行走。查得八旗蒙

聖主洪恩。設教養兵。滿洲三千六百八十名。蒙古四百八十名。漢軍九百六十名。滿洲蒙古每名一月給銀三兩。漢軍每名給銀二兩。令其學習弓馬。所以

惠愛八旗之人。典至渥也。但查八旗教養兵。有幼穉之人。以克額數。不能操弓上馬。而官學生年壯者。往往挑選披甲。伏思今官學生內。有年壯而讀書遲鈍者。令回旗披甲。其所出之缺。選年幼者補之。以習滿文。俟其稍長。益學弓馬。則彼此皆有裨益。伏望

聖恩飭令八旗。將教養兵額數。滿洲分出三十名。蒙古十名。漢軍十名。將此五十名錢糧。給官學生。計滿洲蒙古每名一月領銀一兩五錢。漢軍每名一兩。則壯者既有錢糧。以學弓馬。幼者亦有錢糧。以學文藝。長幼皆蒙

聖恩。文武皆得造就。似應將八旗教養兵。清查實數。如目前現缺五十名者。卽照數目撥給官學。如缺額之數。不及五十名者。俟其將來缺出。陸續撥

八旗通志 卷四十七 九
給官學。以漸足五十名之數。如此一轉移間。則錢糧不必加增。而官學生皆沾

聖恩。鼓舞振興矣。奉

旨所議是。依議。

右國子監移文

以上八旗子弟取入官學緣由

順治二年定。酌取京省生員。爲八旗子弟伴讀。每名月給米二斛。以資贍養。三年之內。果教習子弟有成。該監咨吏部考用。

十二年覆准。撤回八旗教習生員。令禮部會同

國子監。於監生中嚴加考試。選補教習。有成。優加錄用。

十六年題准。教習旣改用監生。今後考選教習。令該監自行取用。

十七年覆准。考選教習。止用恩拔副榜歲貢。其准貢例監。不准考取。

康熙三年議准。八旗教習。將在監恩拔歲副貢生。齊集闈補。

四年題准。恩拔歲副。俱停止補用。教習。應於官廩准例監生內。未經考職者。考試補用。

康熙六年五月。禮部議覆。據臺臣傅感丁疏稱。教習冒濫。請嚴遴選之法。以後考取教習。務將通曉經史。原從文義。考取出身者。方許克補等語。前來。除現在旗下教習者。俟期滿之日。照舊例一體咨考外。以後教習缺出。應先儘恩拔歲副官廕等監生考取。如無此項貢監生。仍許將准例監生考取。此考必須嚴加考試。將文理明通之人取用。如將文理不通者。冒濫克數考取。查出指名題叅。

奏入奉

旨依議。

是年九月。都察院左都御史王熙題爲將收滿洲之真才。必先教導之實事。請嚴國學官學以隆作人。

盛典竊惟

朝廷興學右文。旣以鄉會試收羅天下之人才。國子監教養各途之英俊。而於八旗官學諸生。復選滿漢分旗教習。其於儲才育士之道。可謂詳且備矣。近者欽奉

恩詔。一時滿漢官廕監生。入國學者。倍多於前。又見部覆議定。各旗滿洲漢軍。與漢人一體復行鄉試會試。業奉

諭旨。則八旗官廕監生。應照漢官廕監生之例。從國子監應試。其八旗官學生。亦應照漢人考取應試矣。臣愚以爲使之應試者。

朝廷鼓舞人才之盛心。而求其有以仰副

國家作人大典者。師儒教導之實事也。查漢監生入監。必分堂撥班。先以月課。繼以季考。教法可謂詳備。其八旗官廕監生。習滿書者。原有滿官

稽查教訓。其習漢書者。似應一體分派漢博士助教等官。設立課程。定期稽查。必使各習一經。兼及史鑑。詳爲講解。俾令貫通。務期成才。以收實用。至於八旗官學諸生。定例每佐領各有二人。而考取錄用之時。少有學問優長者。則漢教習監生。悞之也。查教習一項。向於恩拔歲副各監生中。考取教習。近年恩拔歲副乏人。而旁及於納銀准例。經御史傅感丁條議。部議以恩拔歲副無人。仍用納銀准例。此等當教習人。監之時。既不由於考取。及克教習之日。自難責其優

通。伊身學業。尙當在質疑問難之時。爲人師範。豈能有成德達材之益。不過虛糜歲月。覬博一官。無怪乎徒存官學之名。而生徒無勤學之實也。竊念納銀准例。旣不堪用。恩拔歲副。人數又少。何若於舉人中。願就教習者。與恩拔歲副。相兼考克教習。此皆屢經考試之人。較之納銀准例。自不相同。且舉人一項。今旣准其考授教授等官矣。未有爲漢生員師。則有餘。爲官學生師。則不足者也。至於考取教習之法。則應查照順治十五年以前之例。禮部會同該監。嚴加考選。無止委之該監。視爲具文。其八旗官學。習滿書諸生。原有滿洲助教等官。分旗教習。滿官司業。分翼稽查。習漢書者。亦應分派漢博士助教等官。不時親到官學。稽查教習之勤惰。稱否。以及諸生之學業課程。庶諸生教學。各有責成。而在國學者。旣善其法。在官學者。復得其人。將見文治聿興。英才蔚起。於

朝廷儲才育士之大典。或少有裨也。謹題奉

旨。國子監爲作養人材之地。教習宜選用文理優長之人。復加稽查嚴考。乃得真才。以後教習應作何嚴加

考試選取。及分派博士等官。向官學嚴加稽查勤惰之處。俱著一併定議具奏。隨經禮部議得。八旗教習缺出。舉人內有情願就旗下教習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如無同鄉在京掌印官。取該藩司印結投國子監。與恩拔歲副官廕准例監生。該監一體嚴加考試。遇缺出之日。限五日內傳集應考諸人。彌封試卷。封門出論題二策。題一卽日取定。不許預取多人。與文理荒疎者。克數如該監徇情。取才不及者。查出題叅議處。其祭酒司業。不時遣漢博士助教等官。往官學稽查教習。

勤惰。官學生既有滿洲助教與教習管教。不必交漢博士助教等官。除官學生照常考試外。一年一次嚴行考試。將八旗分別等第送部。某旗官學生怠惰肄業甚劣。卽行開列某旗滿洲助教教習職名題叅。

奏入奉

旨依議。

右俱禮科史書

康熙十二年覆准。八旗教習。先因停止恩拔歲副。故將官廕准例克補。今選拔副榜歲貢。旣經

議復。應仍照舊例。令其考克教習。其舉人官廩。并准例監生。俱應停其考用。

雍正元年覆准。八旗教習。應將考取之新進士。用一人。考取之恩拔歲副貢生。用一人。如此分缺。間補。三年期滿。新進士。照扣缺進士例。卽補用。恩拔歲副貢生。仍照舊例。咨部以知縣用。挨年分銓。選至捐納歲貢。不准考克八旗教習。

右俱會典

雍正五年十月。康親王。果郡王。同孫嘉淦議。復國子監祭酒。孫嘉淦條奏。官學生習漢字者。每

旗設教習貢生五人。輪流更換。功課難以稽查。應令該教習每名下。各派定學生若干人。日處其中。專心訓導。則將來成否。責有攸歸。查景山現有漢教習十二人。每名一月關銀二兩。米隨錢糧。每年夏秋衣服各一套。二年皮衣服一套。每日隨用肉菜煤炭等項。該衙門領給。今八旗教習。既不許其分班更換。則應足其衣食。除每日薪蔬難於支給。不必比照景山外。其每年銀米等項。俱應均照景山之例。則衣食克裕。而課讀自勤矣。至教習期滿議叙。國子監舊例。皆用

貢生三年期滿。咨部以知縣候選。伏思三年之內。若不問其勤惰。槩行咨部銓選。恐有草率塞責。希圖僥倖之弊。嗣後八旗教習入館。國子監堂官不時稽查。如有懶惰者。卽斥退。不准議叙。其勤謹無過者。三年期滿。照例咨部以知縣候選。如有善於訓誘。精勤不倦者。再留教習三年。俟六年期滿。咨部以知縣卽用。如此。則勤惰有分。而善於誨誘者。亦得久於其職矣。

奏入奉

旨所議是依議

右國子監移文

以上官學教習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四十八

學校志三

順天府學八旗生員

八旗歲貢恩貢姓名

順治八年三月吏部言旗下子弟率多英才可備循良之選但學校未興制科未行耳

先帝在盛京愛養人才開科已有成例今日正當舉行臣等酌議滿洲蒙古烏真超哈各旗子弟有通文藝者提學御史考試取入順天府學鄉試作文一篇會試作文二篇優者准其中式照甲第除授官職則人知向學進取有階矣

詔從所請。

世祖實錄 右

順治八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子弟歸順天府考試。額外共取生員三百名。內滿洲一百二十名。蒙古六十名。漢軍一百二十名。其滿洲蒙古子弟。令內院禮部會同考試。通滿漢文者。繙譯漢字文一篇。通滿文者。作滿文字一篇。漢軍子弟。令順天學院考試。與民童一體出題。九年題准漢軍考取廩膳生員二十名。增廣生員二十名。不論旗分。聽學院考取。歸併順天府

學。照例每歲出貢二名。其漢軍廩生俱有圈撥地畝。不給廩餼。

十三年題准減定考取生員名數。滿洲八十名。蒙古四十名。漢軍一百名。

十四年

諭停止八旗考試。

康熙六年題准八旗下有願作漢文考試者。各都統開送禮部。移送順天學院。以滿洲蒙古另編一號。漢軍與漢人同場考試。文優者卽入順天府漢生員額數內。

八旗通志 卷四十八
九年題准。八旗滿洲蒙古取生員四十名。漢軍取生員四十名。

又題准。滿洲蒙古漢軍應試者。照漢童生例。禮部轉劄順天府府丞先行錄取。移送學院考試。十年議准。漢軍照舊例出貢滿洲蒙古既作漢文一體考試。亦照漢軍例。設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每年出貢二名。

又議准。八旗新舊生員內。通行選拔文行兼優者。滿洲蒙古起送二名。漢軍起送二名。入監肄業。見國子監。

十二年題准。八旗照漢人生童歲科兩考例。一體考試。

右俱會典

康熙十五年十月己巳。議政王大臣等議覆。禮部疏言。

朝廷定鼎以來。雖文武並用。然八旗子弟。尤以武備為急。恐專心習文。以致武備懈弛。今值用武之際。若令八旗子弟。仍與漢人一體考試。必偏尚讀書。有誤訓練。現今已將每佐領下子弟一名。准其在監肄業。已自足用。除現在生員舉人進

士錄用外。嗣後請將旗下子弟考試生員舉人進士暫令停止。應如所請。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右

康熙二十四年議准。選拔貢生。滿洲蒙古起送

二名。漢軍起送一名。見國子監。

右順天府移文

康熙二十六年

恩詔。八旗准同漢人一體考試。遵

旨議定。滿洲蒙古照舊例取生員四十名。漢軍減二十

名。

右會典

康熙二十八年三月丁亥。兵部議覆。兵科給事

中能泰疏請考取滿洲生員。宜試騎射。應如所

請。

命如議。又諭曰。騎射本無礙學問。考取舉人進士。亦令

騎射。倘將不堪者取中。監箭官及中式人。一併治罪。

聖祖實錄右

康熙二十八年定。滿洲蒙古生員。設廩生二十

名。增生二十名。每年出貢二名。漢軍生員。設廩

生十名。增生十名。每年出貢一名。

三十三年題准。八旗滿洲蒙古。原額取生員四十名。今將鑲黃等三旗

內府滿洲佐領管領。并五旗王府內滿洲佐領。俱歸併八旗滿洲蒙古考試。應將八旗滿洲蒙古生員。量增二十名。共取進六十名。八旗漢軍。原額取生員二十名。今將鑲黃等三旗

內府漢佐領。并五旗王府內漢佐領。俱歸併八旗漢軍考試。應將八旗漢軍生員。量增十名。共取進三十名。

右俱會典

康熙三十六年閏三月。禮部覆准。選拔各學生員。滿洲蒙古起送二名。漢軍起送一名。入監肄

業。

詳國子監。

右禮科史書

康熙六十一年八月。禮部覆准。每旗滿洲蒙古生員。共選拔二名。每旗漢軍生員。選拔一名。入

監肄業。如無文行兼優者。寧缺毋濫。

按會典所載。雍正五年。

年定。嗣後六年選拔一次。惟雍正九年。八旗選拔貢生共九十四名。係特典。詳國子監。右順天府移文。

八旗通志 卷四十八
雍正元年正月奉

上諭。八旗舉人生員內。有在護軍執事人行走者。俱著退回。若係生員。給與二兩錢糧米石。係舉人。給與三兩錢糧米石。令伊等得以讀書。特諭。

上諭八旗

右

雍正二年覆准。八旗秀才。

特恩給與錢糧養贍讀書。若無考校。恐或怠於誦讀。令該旗都統於歲考前。將領錢糧秀才。備造清冊咨部。轉送學政。照考漢秀才例。嚴加校閱。考居前等者。照常領給。居四等以下者。停其給發。遇

下次考。居一等二等三等。照漢廩生開復例。仍給原領錢糧。如四等不願再考。即將學冊除名。聽其復歸護軍驍騎當差。

右會典

雍正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禮部兵部議覆。據提督順天學政吳襄奏稱。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生員。科歲兩試。理應遵例赴考。查歷年考冊。生員歲考者。不及十分之一。其不赴科考者。該教官槩以考試載入冊內。仰請

勅下八旗都統。嗣後遇歲科兩試之期。交各佐領下。務

八旗通志 卷四十八
將生員催令赴試。如有患病等情。令其預行據實呈明。該教官轉爲詳報。如有無故不赴試者。卽行褫革。其駐防別省官兵之子弟。亦令造冊詳報。照例補考。再八旗漢軍武生。亦多不赴歲考。嗣後除隨往外省駐防者。該教官造冊報明外。其在京之武生。務令赴試。如有患病等情。亦令據實呈報。有擅行規避不考者。照例革退。至於八旗生員內。其年老有疾者。請照漢生員例。令其告休。給與云頂註冊。其武生亦照此例舉行。再直省廩增額數。府學各四十名。州學各三十名。縣學各二十名。順天府學。因兼大宛一縣。廩增各八十名。今八旗滿洲蒙古廩增各二十名。漢軍廩增各十名。八旗入學額數。倍多於外府州縣。而廩增額數。不但少於順天。並且不及外府州縣。人多額少。似屬不均。請

初下該部。將滿洲蒙古漢軍廩增額數。照漢生員例。斟酌增補等語。查八旗生員不赴歲科考試。實係不合。應如吳襄所請。嗣後八旗生員歲考。行文該旗都統。交各佐領催赴考試。如有告假患病緣事。及隨任等情。令其預行呈明。該教官詳查

八旗通志 卷四十一
確實申報學臣照例補考。若有無故不考者革退。其八旗漢軍武生亦照文生員歲考例舉行。倘有無故規避者卽行革退。現今八旗滿洲蒙古亦准考試武生。嗣後凡遇歲試亦照漢軍武生例行。至於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生員內如年老有疾者俱准其告休給與衣頂註冊。武生亦照此例遵行。再查滿洲蒙古入學六十名。廩增各二十名。漢軍入學三十名。廩增各十名。八旗入學之數多。廩增之額少。誠屬不均。且八旗人文日盛。學者甚多。應於原額之外。滿洲蒙古加廩增各四十名。共各六十名。漢軍加廩增各二十名。共各三十名。俟

命下之日。行文學臣及八旗都統一體遵行。

奏入奉

旨依議。

四年六月。吏部議覆。據條奏內稱。八旗生員。雖屬順天府教授管轄。但漢教授並不將旗下生員與漢生員一例教訓考試。則生員等何以知所勸懲。仰請於滿洲進士舉人貢生內。考試文理。揀選二人。補用教授。與漢教授一例。令其管

轉教誨等語。查教誨生員。係教授專責。應如所請。順天府學。添設滿教授一員。訓導一員。著禮部由滿洲進士舉人貢生內考試。擇其文理優通者。擬定正陪。咨送臣部。帶領引

見補授。係進士舉人。以爲教授。係副榜貢生。以爲訓導。令其每月考試文章。兼考騎射。如生員內有文理不通行止不端者。令該教授卽詳學臣革退。如教授等有懶惰溺職者。令學臣順天府府丞題叅。奏入奉

旨依議。

諭行旗務奏議

右俱

按是年。以正紅旗包衣滿洲副榜貢生洪德元。爲教授。鑲白旗滿洲副榜貢生海齡。爲訓導。洪德元。恭紀本末。勒石學宮。文附於後。國家建立學宮。弘獎士類。訓飭培養之法。超越歷代。宇內讀書敦行之士。彬彬雅雅。儲才以待用者。不可勝紀。我

皇上御極之初。卽

躬詣太學。降輦趨拜。行釋奠禮。

命司成講學。諸生圍橋門而聽者數千人。蓋聖心於人材最重。故典禮爲獨優也。四年春。

念京師爲首善之區。而滿洲乃王業所基。

詔立滿洲儒學。以專其教。集八旗科目出身者試於

廷。臣德元以副榜貢生。幸列訓導第一。引

見時蒙

恩特予教授。以臣海齡爲訓導。共司厥職。菲材受

知。感激愧勵。竊謂八旗多士。半出於功勳之子弟。而肄

業又兼騎射文章。故從前秉鐸者。往往不能董

率。然考諸周禮師氏之職。凡國之貴游子弟。

焉。又大胥之職。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考其藝

而進退之。王制曰。習射。上功。習鄉。尚齒。射義曰。

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後世

教士之法。寢以文重。而古制不講久矣。夫元老

可爲師中之丈人。侍從可爲疆圉之扞禦。井田

可爲營陳。樽俎可爲折衝。安在志正體直之道。

非學宮所當習。而勲舊之裔。不可以詩書羽籥

造就之。以成其材歟。方今

聖天子鼓舞作人之化。視滿漢爲一體。文治光華。徧於

六合。當茲

特設滿洲儒學。德元等首膺董教之任。敢不欽承
睿慮。殫心竭力。使多士遵循砥礪乎。今酌定考課之法。
每月課文於貢院。較射於太學。文非徒操觚。爲
立言立德之本。射不惟中的。有比禮比樂之方。
旣以涵養其內。復以整束其外。俾學業日富。品
行日端。異時爲鹽梅。立勲伐。皆基於此。夫

聖天子興賢建學之至意。千萬世率由無斁。是宜勒石
以垂後。且使多士於藏修游息之地。肅然若有
所觀法。而不敢視爲故事。將必交相勸勉。而人
材輩出。然則

帝澤之霑被。寧有涯涘哉。

雍正五年三月奉

上諭。士子讀書應試。須專心講習。方可望其成就。八旗
舉人生員內。在護軍執事人行走者。朕念其用度艱
難。恐致紛心。是以於雍正元年特加殊恩。令其退回。
仍賞給錢糧養贍。俾得專心讀書。勉勵上進。庶國家
可收得人之益。今已三年有餘。其中或有年力衰邁。
及不肖之人。徒領錢糧。無志上進。虛糜國帑者。亦未
可知。若不加考課。分別勤惰。無以鼓勵人材。著查弼
納查郎阿於會試後。將八旗滿洲蒙古舉人生員。漢

軍舉人查明人數。請題考試。其考試官將應行開列人員。請旨派出。分別等第。並驗其人品優劣。具奏。特諭。

上諭八旗右

雍正七年八月。都統侯朱之璉奏稱。竊查外省考取童生定例。皆從縣考。府考。方送院考。至於旗下考取童生。向來參領佐領無考取之例。只據本人所具之呈。轉呈都統。咨送學院。此內有文理不通。不能完卷者。或托人頂名代考。或夾帶文章入場。情弊多端。積久難除。臣請嗣後。凡旗下考送童生。亦照外省考試之例。先於本佐領考取。送本管參領。該參領考取。轉呈本旗都統咨送學院。俟入場之日。令各該管佐領率領領催送考。合同點名搜檢入場。以杜頂名代考夾帶等弊。或有不法之徒。仍前作弊。該參領佐領等不行查出。一併治罪。庶積弊可以永除矣。

奏入奉

旨。這所奏甚屬可嘉。著照所請行。

九月。禮部議覆。據都統德成奏稱。八旗遇考試。文生員舉人進士之時。俱令射馬步箭。此係

大典攸關。既定有考試日期。其咨取名冊之處。亦不可不定以期限。請嗣後禮部於四箇月以前。行文該旗。咨取考試人等名冊。該旗由部文到日。卽將姓名年貌清查造冊。於兩月以前。送至禮部。禮部卽會同兵部。將應試人等之旗分姓名年貌。明白查對。若該旗故意遲延。有逾定限者。禮部卽據實叅奏。若係該旗遺漏錯誤者。監箭大臣等查明叅奏。其遺漏之人。仍令考試等語。查八旗考試人等。禮部行文該旗。咨取名冊。轉送兵部考試馬步箭。若不預爲查對名冊。

期倉卒。或有錯誤。亦未可定。應如都統德成。請施行。再查科考之年。該學臣於六七月間。始行考取生員。於八月卽入場鄉試。爲日無多。不可拘定四月兩月之限。應於科考之後。該旗作速造冊送部。轉送兵部考試馬步箭。又奏稱內府莊頭等之子弟。係莊屯居住之人。臨考之際。派出之內府叅領。不能認識。恐不無代考之弊等語。查舊例八旗每逢考試之時。每旗原派叅領一員。驗看送考。以防假冒之弊。但止叅領一員。於一旗考試之人。尙不能盡皆識認。況內府

莊頭之子弟。俱係鄉屯居住之人。益難認識。應如所請。嗣後遇考箭及入場考試之時。每旗派叅領一員。每甲喇派好章京一員。令每佐領。渾托和。下之領催等。將考試之人。帶往叅領前。認識驗看。再將派出之叅領章京領催等職名。及考試人等名冊。一同送往禮部。禮兵二部查對檔案之時。亦將伊等傳往。公同查對。俾不得遺漏錯誤。射完入場之時。亦令原派出之叅領章京領催等驗看送入。若派出之員有不去者。該部卽行題叅治罪。又奏稱。向例未至十五歲之人。俱不令射馬箭。惟射步箭等語。亦應如所請。嗣後未至十五歲之人。俱不令射馬箭。惟令射步箭。倘有嫻習馬射之人。情願射馬箭者。亦准考試馬箭可也。

奏入奉

旨依議。

十年七月。吏部等部議覆。據內閣中書常鈞奏稱。嗣後八旗將考童生之時。請令該旗先期申請本都統。知會翰詹衙門。令派科甲出身滿洲官一員。會同各該佐領叅領。面同考試。旣可以

八旗通志 卷四十一
稽其頂冒之弊。又可以別其文藝之優劣等語。應如所奏。嗣後每遇歲科考試之年。俟禮部行文到日。各該旗叅領。先期申請本旗都統擬定考試日期。行文翰詹衙門。咨取科甲出身滿官一員。在該旗公所。會同叅領佐領面同考試。仍聽各該佐領點名識認。以杜頂冒等弊。試竣卽將錄取童生數目。呈明都統。造具清冊。移送禮部轉送兵部。以便考試騎射。

奏入奉

旨依議。

十二年九月。禮部議覆。據副都統宗室塞布肯奏稱。八旗外省駐防人等赴京考試。只向該將軍城守尉告假。並不攜帶憑據。隻身到京。在本佐領下告稟。咨部准考。其間恐有混冒頂替之弊。仰請嗣後如赴京考試者。俱在該將軍城守尉處具呈聲明緣由。行文該旗。仍給印文。以爲憑據等語。應如所奏。嗣後凡外省駐防人等赴京考試者。應令各省駐防之將軍城守尉等。預先取具本人三代年貌。造具滿漢清冊。聲明係某旗某佐領下人。出具保結。咨送該旗。再將該

生之年貌註明。出具印文。給發本人。親身投遞。在京該旗。該旗憑印文查對。造冊報部考試。如此。則假冒頂替之弊。自無矣。俟

命下之日。臣部行文八旗外。令兵部轉行各省。防將軍。城守尉等。一體遵行。

奏入。奉

旨。依議。

十三年六月。順天府府丞周紹龍奏稱。伏查直省州縣歲科考取童生。例由各學廩生出具保結。方准錄送學臣。該廩生當堂識認。以杜頂冒

等弊。遵行已久。惟八旗童生。例由各旗都統考送。臣接禮部劄付。方准府考。錄送學臣。每逢歲科兩試。各旗只派章京一員識認。每旗童生不下百十餘名。其中旗分與渾托和包衣佐領所轄不一。章京一員。臨時倉卒。安能一一詳審。且因循已久。八旗內章京。亦有不到者。臣甫經到任。留心體察。府試該童。是否名冊的身。臣實無憑稽查。就中讀書向上者。固不乏人。而希圖倖進頂替之弊。恐亦難保必無。以臣愚見。各該童生報名旗考。照漢學例。取具本旗廩生認結。都

八旗通志 卷四十八
統將名冊一齊送部。臣及學臣考試時。令滿學
教官二員。帶領各廩生當堂識認。倘有頂替。將
廩生一體治罪。現今旗考已過。臣府試與學臣
錄科。俱已屆期。伏祈

皇上諭令八旗都統。補取各該廩生認結。限十日齊備。
送至禮部。臣接准禮部劄付考試。廩生當堂識
認。似屬妥協。是旗考時。歷經各旗叅佐領保送。
臣與學臣考試。又有各旗廩生認結。則弊竇可
以肅清。於八旗人才實有裨益矣。
奏入奉

旨這所奏是著照所奏行

右俱

諭行旗務奏議

順天府學八旗歲貢恩貢姓名

按順天府原冊內開。考試八旗案卷因吳逆
時滿洲蒙古漢軍貢監生員各隸戎行。停止
考試。卷冊散失。至康熙二十八年。復准八旗
考試。以來。所有恩拔歲貢旗分姓名。造送。今
敘貢生姓名。自二十九年始。

康熙二十九年歲貢生

卓爾弘

正白旗滿洲

他爾禪

鑲藍旗蒙古

金玉璧 正黃旗漢軍

三十年歲貢生

吳而七海 正黃旗滿洲 勒騰額 鑲藍旗滿洲

鄧逢臯 正白旗漢軍

三十一年歲貢生

傅色圖 鑲黃旗滿洲 三哥 正紅旗滿洲

蔣廷璋 正黃旗漢軍

三十二年歲貢生

七十六 正黃旗滿洲 達爾度 鑲白旗滿洲

王邦傑 鑲黃旗漢軍

三十三年歲貢生

查漢泰 鑲黃旗滿洲 洪善 鑲黃旗蒙古

李國光 鑲黃旗漢軍

三十四年歲貢生

德其保 正黃旗滿洲 來壽 正白旗滿洲

曹璽 鑲紅旗漢軍

三十五年歲貢生

格爾度 正藍旗滿洲 石太 正白旗滿洲

戴鉉 鑲白旗漢軍

三十六年歲貢生

金通阿

正紅旗滿洲

三哥

正白旗蒙古

施德裕

鑲紅旗漢軍

三十七年歲貢生

常寶住

正紅旗滿洲

何爾泰

鑲白旗滿洲

王士鳳

鑲黃旗漢軍

三十八年歲貢生

溪通額

正紅旗滿洲

郎玉藩

鑲黃旗滿洲

高雲龍

正藍旗漢軍

三十九年歲貢生

覺羅布倫

鑲白旗滿洲

花善

鑲黃旗滿洲

祁鼐臣

鑲藍旗漢軍

四十年歲貢生

乜倫

正白旗蒙古

覺羅蘇丹

正紅旗滿洲

賈三德

鑲藍旗漢軍

四十一年歲貢生

岳麟

正黃旗滿洲

蒙格圖

鑲藍旗蒙古

蔡維嶽

鑲黃旗漢軍

四十二年歲貢生

佛寶

正紅旗滿洲

孫達理

鑲黃旗滿洲

金啓祚

正白旗漢軍

四十三年歲貢生

劉迪吉 鑲黃旗滿洲

官祿 鑲黃旗滿洲

王鴻基 鑲藍旗漢軍

四十四年歲貢生

奇勒倫 正白旗蒙古

蘇勒泰 正藍旗滿洲

楊名馨 正藍旗漢軍

四十五年歲貢生

傅載 鑲黃旗滿洲

徐任 正紅旗滿洲

劉開 正白旗漢軍

四十六年歲貢生

六十三 正白旗滿洲 王鼐 正紅旗滿洲

徐義麟 正白旗漢軍

四十七年歲貢生

那泰 正藍旗蒙古 劉桂 正紅旗滿洲

李逢年 鑲黃旗漢軍

四十八年歲貢生

傅瑜 鑲藍旗滿洲 包鼐 正紅旗滿洲

于翰翊 正黃旗漢軍

四十九年歲貢生

佛保任 正藍旗滿洲 花善 鑲藍旗滿洲

徐希茂 鑲藍旗漢軍

五十年歲貢生

劉保 鑲黃旗滿洲

明新 鑲黃旗滿洲

陳世襄 正黃旗漢軍

五十一年歲貢生

長命 正紅旗滿洲

夏時平 正紅旗滿洲

張翰 鑲藍旗漢軍

五十二年歲貢生

緣德 正白旗滿洲

成保 正白旗蒙古

崔鏗 鑲紅旗漢軍

五十三年歲貢生

伊正泰 鑲藍旗滿洲

王琮 正紅旗滿洲

徐大枚 正藍旗漢軍

五十四年歲貢生

德馨 鑲黃旗滿洲

滿子 鑲白旗滿洲

崔鏞 鑲藍旗漢軍

五十五年歲貢生

吳鼎襄 鑲藍旗滿洲

郭猛 鑲白旗滿洲

康瑞徵 鑲白旗漢軍

五十六年歲貢生

和明 鑲黃旗滿洲 成禧 鑲白旗滿洲

崔錫 鑲藍旗漢軍

五十七年歲貢生

羅尙 鑲白旗滿洲 那彥龍 正白旗滿洲

馬士俊 鑲藍旗漢軍

五十八年歲貢生

丙哥 正紅旗滿洲 金齊憲 鑲藍旗滿洲

祖彥 正黃旗漢軍

五十九年歲貢生

廣生 鑲藍旗滿洲 峻德 正白旗滿洲

馬驤 鑲黃旗漢軍

六十年歲貢生

合成 正藍旗滿洲 德奎 鑲黃旗滿洲

高鋼 鑲黃旗漢軍

六十一年歲貢生

縱申保 正紅旗滿洲 何士楷 正黃旗滿洲

高其志 正白旗漢軍

雍正元年歲貢生

保良 鑲藍旗滿洲 李瑛 正紅旗滿洲

蔣瑄 鑲白旗漢軍

二年歲貢生

白 鼐 正藍旗滿洲

關 勒 鑲藍旗滿洲

盛殿正 鑲紅旗漢軍

三年歲貢生

傅廷資 鑲藍旗滿洲

神 保 正白旗滿洲

李 柄 正黃旗漢軍

四年歲貢生

祁徹百 正白旗滿洲

黑 格 正紅旗滿洲

李 機 鑲黃旗漢軍

五年歲貢生

西 成 鑲黃旗滿洲

黃德湜 正紅旗滿洲

方世熙 鑲黃旗漢軍

六年歲貢生

拴 任 正白旗滿洲

大 章 鑲黃旗滿洲

白啓圖 鑲黃旗漢軍

七年歲貢生

傅 弘 正白旗蒙古

松 齡 鑲藍旗滿洲

馬師周 正黃旗漢軍

八年歲貢生

何 濬 正黃旗滿洲

白鷹得 正紅旗滿洲

李寅

正藍旗漢軍

九年歲貢生

六十九

正黃旗滿洲

蒼希賢

鑲藍旗滿洲

曹炳

正白旗漢軍

十年歲貢生

舒芳

正藍旗滿洲

王琰

正紅旗滿洲

秦鑑

鑲黃旗漢軍

十一年歲貢生

倉習註

鑲藍旗滿洲

金文

鑲白旗滿洲

王照

正黃旗漢軍

十二年歲貢生

李珮

鑲白旗滿洲

佛保

正紅旗滿洲

齊爾錫

鑲藍旗漢軍

十三年歲貢生

揚據

正黃旗滿洲

德馨

鑲白旗滿洲

劉元洲

正黃旗漢軍

康熙三十七年恩貢生

佛啓

正黃旗滿洲

何爾泰

鑲白旗滿洲

辛伸

正白旗漢軍

四十七年恩貢生

鄂爾奇

鑲藍旗滿洲

吳爾登

正藍旗滿洲

呂紹勛

鑲黃旗漢軍

五十二年恩貢生

長住

鑲紅旗滿洲

穆繼倫

鑲白旗滿洲

高廷臣

正白旗漢軍

雍正元年恩貢生

黨勒

正紅旗滿洲

方泰

鑲白旗滿洲

王文鼎

正白旗漢軍

十三年恩貢生

金毓翠

鑲白旗滿洲

奚家祚

正白旗滿洲

羅晉

正白旗漢軍

順天府學八旗武生

康熙四十八年十月。

諭朕觀八旗漢軍人等用於文職者多而用於武職者少嗣後武鄉會試亦著八旗漢軍人等考試所增額數不過數名可以收健勇人才之用於武科甚為有益隨經議得八旗漢軍包衣素蒙

聖訓嫻習弓馬者多嗣後八旗漢軍包衣無品級筆帖

式烏林人由官學生補授之外郎閑散人等有願考試武生者該旗開具姓名移送順天府照

例考取武生八十名。鄉試時將所取武生并中書及部院衙門六品七品八品筆帖式。不論已上朝未上朝廕生監生以及監生之披甲擺牙喇撥什庫拜唐阿有願應武鄉試者。該旗亦開列姓名移送順天府與武生一體鄉試。取中武舉四十名。如不中式者仍令當差。會試取中武進士八名。俱照文場格式另編合字號奉

旨依議。

右順天府移文

雍正元年四月禮部等部謹

題為欽奉

上諭事。雍正元年正月。總理事務王大臣傳奉

旨。八旗滿洲等照常考試漢文秀才舉人進士外。至於

繙譯技勇亦屬緊要。應將滿洲人等考取繙譯秀才

舉人進士併武秀才舉人進士著總理事務王大臣

等會同該部將作何考試額數多少之處定議具奏。

隨經議得八旗滿洲人等亦照漢軍例考取武

生四十名舉人二十名進士四名其內場另編

滿字號照例考試至殿試亦照例舉行。

奏入奉

旨依議

繙譯議覆詳見繙譯考試內

上諭旗務議覆

右

雍正四年裁汰武學漢武生屬之儒學八旗武生屬之滿洲儒學

右禮部移文

雍正十二年四月奉

旨停止八旗滿洲考試武場

右兵部移文

奉天府學八旗生員

八旗歲貢恩貢姓名

天聰三年八月乙亥

諭曰自古國家文武並用以武功戡禍亂以文教佐太

平朕今欲振興文治於生員中考取其文藝明通者

優獎之以昭作人之典諸貝勒府以下及滿漢蒙古

家所有生員俱令赴考於九月初一日命諸臣公同

考校各家主母得阻撓有考中者仍以別丁償之

九月壬午朔初考試儒生分別優劣得二百人

凡在包衣下及滿洲蒙古家為奴者盡皆拔出

一等者賞緞二疋二等三者賞青布二疋俱

免二丁差徭

崇德六年六月內三院大學士范文程希福剛

林等奏以滿漢蒙古士人考取秀才並舉人。上從容諭之曰。忠經有云。在官惟明。蒞事惟平。立身惟清。聽不可以不聰。視不可以不明。清則無欲。平則無曲。明能正俗。聰則審於事。明則辨於理。爾等善體此言。從公考校。秋七月。

賜一等秀才各緞一疋。青布二疋。二等秀才各緞一疋。青布一疋。三等秀才各青布二疋。

太宗實錄 右俱

康熙十二年題准。

盛京旗下子弟通習漢文者與

盛京民童一體考試。漢文滿洲蒙古編滿字號。漢軍編合字號。考取滿洲蒙古生員三名。漢軍生員二名。

十五年議准。停止八旗考試。

二十六年

恩詔。八旗准同漢人一體考試。遵

旨議定。盛京八旗滿洲蒙古取進生員三名。漢軍減去

二名。取進生員一名。鄉會試編入在京滿洲蒙

古漢軍數內。一併考試。

右俱會典

康熙二十九年三月。禮部會同兵部議覆。兵科給事中。能泰疏言。奉天府滿洲蒙古漢軍。考取生員。及監生。生員鄉試。應照京師八旗之例。於未入場之先。令奉天將軍副都統等。驗射馬步箭。能者准其考試。不能者不准入場。至會試時。同京師舉人一體考試。馬步箭。應如所題。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右

康熙三十年。覆准。奉天滿洲蒙古。增生員三名。共取六名。漢軍。增生員二名。共取三名。

三十四年題准

盛京考取生員。今添八旗

內府滿洲漢軍佐領子弟考試。滿洲蒙古原取進。生員六名。再增四名。共取生員十名。漢軍原取。進生員三名。再增二名。共取生員五名。三十五年題准。千丁家有佐領官品級者。有監生部用。以年滿考職者。其子弟許在

盛京八旗漢軍內一同考試。

三十六年題准。

盛京八旗

內府佐領子弟。嗣後停其考取生員。其三十四年添取滿洲蒙古生員四名。漢軍生員二名。額數俱行減去。

四十九年覆准。奉天為

發祥重地。文風日盛。各學廩增。俱著加廣。除府學廩增十名。不必加外。滿洲額設廩增一名。各加三名。漢軍額設廩增一名。各加一名。

五十五年覆准。

昭陵千丁子弟。照三十五年

福陵千丁子弟例。在

盛京八旗漢軍內一體考試。

又覆准。奉天府合字號童生。額進三名。今漢軍人數漸多。又

福陵

昭陵千丁子弟。准與漢軍一體考試。應將漢軍取進之

額。量增一名。

五十七年覆准。

永陵千丁子弟。照

福陵

昭陵例。與奉天漢軍童生一體應試。

雍正元年題准。

盛京八旗

內府佐領下子弟復同滿洲蒙古漢軍一體考試。應照三十四年加額例。滿洲蒙古於原取六名外。再增四名。共取十名。漢軍於原取三名外。再增二名。共取五名。合康熙五十五年所增千丁子弟入學一名。共取六名。

二年覆准。

盛京八旗考試舊例。滿號入學六名。其廩增額各四名。合號入學四名。其廩增額各二名。今添入

內府佐領下子弟考試。既滿號加四名。共取十名。合號加二名。共取六名。其廩增額亦著照前二名取一之例。將滿號加補二名。合號加補一名。又覆准。奉天滿合字號應試者頗衆。其滿字號於額取十名外。再加一名。共取十一名。合字號於額取六名外。再增二名。共取八名。三年覆准。

盛京幅幘廣濶。其滿合生員共一百十九名。俱隸奉天府學。實則諸生散處千里之內。教官耳目所不能及。卽教誨所不能周。既無從稽其課程。

又何能察其優劣。嗣後移咨將軍衙門。查明各該生居址。撥相近之州學縣學。月課季考。報舉優劣。責令該教官。與本學民籍生員一體約束。遇歲考之年。令該學申送府丞衙門考試。一案發落。其託故不到者。遵例行學除名。至出貢補廩。補增。按其名次准行。至滿洲漢軍童生考試之前。先令該將軍將各童生居址開明。咨送府丞衙門。以憑進學撥歸附近州縣等學。永遠遵行。

又覆准奉天府學滿字號。額設廩生六名。五年

一貢。積三十年方能出貢。實爲淹滯。改爲三年

一貢。以示鼓勵。

右俱會典

奉天府學八旗歲貢恩貢姓名

康熙三十三年歲貢生

卜爾通 鑲紅旗滿洲 胡天成 正黃旗漢軍

三十七年歲貢生

阿納哈 鑲白旗滿洲 董明章 正黃旗漢軍

四十一年歲貢生

隴愛 鑲紅旗滿洲 申光抱 正藍旗漢軍

四十五年歲貢生

參特黑 鑲白旗滿洲

李天相 正黃旗漢軍

四十九年歲貢生

馬 泰 鑲藍旗滿洲

宋之藩 正白旗漢軍

五十三年歲貢生

阿爾賽 正藍旗滿洲

穆 琮 鑲黃旗漢軍

五十七年歲貢生

栢 哥 鑲黃旗滿洲

許 瑄 正白旗漢軍

六十一年歲貢生

韓 泰 正白旗滿洲

彭 璉 正白旗漢軍

雍正四年歲貢生

英 保 正黃旗滿洲

陳弘脩 正藍旗漢軍

七年歲貢生

沙壁圖 鑲黃旗滿洲

九年歲貢生

高 弘 鑲黃旗漢軍

十年歲貢生

吳臨泰 正藍旗滿洲

十三年歲貢生

孟五哥 鑲黃旗滿洲

雍正元年恩貢生

三官保 鑲紅旗滿洲

王 璽 正白旗漢軍

十三年恩貢生

馬昌阿 鑲紅旗滿洲



